

花蓮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聯合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本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以下簡稱特教分團）教學及輔導工作，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特教分團輔導員，協助所屬學校，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

三、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各特教分團擬遴選擔任輔導員之員額

(一) 錄取名額

特教分團	全部時間輔導員	部份時間輔導員	備註
身心障礙分團	無	2名	備取若干名
資賦優異分團	無	1名	
學前特教分團	無	1名	

(二) 本府得視報名及參加各分團輔導員遴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三) 本簡章錄取輔導員名額，得視113學年度各分團之輔導員考核與續任情形相互流用。

五、輔導員推薦、遴選資格及條件

參加推薦、遴選者，應具備下列第一款之資格，及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備專業知能、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願意持續自我成長者。
- (三) 具各分團特殊教育專長：
 1. 身心障礙分團：任職本縣國民中小學，具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教材研發、特殊教育行政、課程調整、融合教育推動實務或情緒行為處理專長者。
 2. 資賦優異分團：任職本縣國民中小學，具資優優異教學輔導、教材研發、特殊教育行政、資優教育方案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經驗者。
 3. 學前特教分團：任職本縣學前教育階段，具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教材研發、特殊教育行政或融合教育推動實務者。

- (四) 其他：近五年內曾獲選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獎項之人員者。
- (五) 現任輔導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經本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六、輔導員工作任務

- (一) 參與分團工作會議，協助研擬、執行及推動分團工作計畫，並擬定相關推動方式及輔導策略。
- (二) 協助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 (三) 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提供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建議，或分享班級經營經驗，協助特殊班級建立實際可行之班級經營模式。
- (四) 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與教師合作研發適合之課程、教材、教具等。
- (五)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 (六) 協助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特殊教育相關督導工作其他本府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七、輔導員遴選程序

(一) 續任輔導員：

現任各分團輔導員得依「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規定，經考核小組考核通過後予以續聘，免參與遴選。

(二) 新任輔導員之推薦（遴選）方式：

1. 教育處推薦：教育處經當事人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就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徵詢相關專業人士後推薦。
2. 學校推薦：由學校遴選校內具備專業知能、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者，向本處推薦。
3. 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處推薦。
4. 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曾任輔導團輔導員之聘書、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5.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止。

6. 推薦資料請逕送本府（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承辦人。

(三) 審查

1. 由本府組成考核及遴聘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被推薦人出席說明。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輔導員聘期

(一) 聘期1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輔導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或另行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九、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全部時間輔導員：

(1) 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支援，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部分時間輔導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每週以減授教學節數0-4節支援。

3. 輔導員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惟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加各分團依其專業所需所自行辦理之培訓，受薦派參與由特教輔導團中央團或本府規劃主辦之培訓。

2.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工作及聯繫會議。

3.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輔導員之獎勵

(一) 經本府考核及遴聘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1.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續聘；八十五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續聘；八十至八十四分者以上者，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予敘獎，得以續聘；未達七十分者，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2.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 連續二學年度同意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團員、輔導員之學校校長，核予嘉獎一次。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花蓮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 個月內正面半 身照,並於相 片背面加註姓 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轉分機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如特教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 所)			最近 5年 考核	109學年度 _____ 等
進修學分				110學年度 _____ 等
				111學年度 _____ 等
				112學年度 _____ 等
				113學年度 _____ 等
曾擔任 輔導員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 關之訓練或 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推 薦 理 由				
受薦教師簽 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輔導團
114學年度遴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_____分團 全部部分時間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該
師擔任輔導員。

此 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機關全銜：

校 長： 〈簽章〉

※倘有114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

需再取得114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同意後再行報名。(無者免填)

114學年度服務學校全銜：

114學年度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此〈簽章〉處得由114學年度 服務學校校長「親筆簽名」 或「蓋114學年度校長職名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